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505號

上訴人 蔡政儒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631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4702、57513、604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蔡政儒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9罪刑及諭知沒收、追徵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上訴人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改判量處原判決附表撤銷改判之刑，並另定其應執行刑，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三、上訴意旨略以：其供出共犯阮文長（經判處罪刑確定），原判決未予減刑，又已繳交犯罪所得，對其科處之刑僅輕於阮

01 文長數月，再業於原審提交家人重大疾病證明，未依刑法第
02 59條、第57條規定減刑，均有違誤。

03 四、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
04 減免其刑之規定，立法目的在於鼓勵詐欺犯罪組織共犯配合
05 調查，除自白自己所涉犯罪外，並提供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之
06 事項，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查獲「發起、主
07 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以利瓦解詐欺犯罪組
08 織。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減免其刑之規定，則係指
09 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之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
10 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配合調查，翔實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
11 之具體事證，使有偵（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
12 發動偵（調）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原判決依憑卷證，已
13 記明阮文長非屬詐防條例第47條後段所指發起、主持、操縱
14 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且係經警循線查悉，與詐防條例
15 第47條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不侔之理由
16 綦詳，所為論斷說明，與卷內資料委無不合，未依上揭規定
17 減免其刑，於法無違。

18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
19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20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21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
22 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23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且其執行刑之量定，未違反刑法第51
24 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
25 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以為第三
26 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前開各罪，已記明如何
27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
28 狀，悉依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在罪責原則
29 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改判量處所示之刑，核其量定
30 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所定之執行刑
31 非以累加方式，亦給予適當之恤刑，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

01 度或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
02 之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
03 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又應否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
04 刑，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故未酌減其刑，既不違背法
05 令，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審酌上
06 訴人之犯罪情狀，認無可憫恕之事由，已記明其理由，未依
07 該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不違法。至於共犯因所犯情節或量刑
08 審酌條件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共犯之
09 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況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
10 各罪之科刑及所定執行刑，均較阮文長為輕，其執以指摘原
11 判決量刑比例違法，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12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或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
13 或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
14 違法，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15 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既從程序上駁回上訴人之上
16 訴，其請求本院依上訴意旨所指予以減刑，自無從審酌，附
17 此敘明。

1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21 法官 汪梅芬

22 法官 宋松璟

23 法官 何俏美

24 法官 黃紹紘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陳珈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